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岩学字[2018]030号

关于申请编制“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机构、地方学会、相关单位：

我会自2017年5月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以来，得到各方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参与，已有20份团体标准申请获批，并正在编制过程中。为进一步推动岩石力学与工程界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创新与管理进步，满足市场与学科发展需求，加快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现启动“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第二批）制定项目的征集工作，欢迎有计划编制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踊跃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团体标准编制要适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原则；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原则；安全、环保与节能原则；适合贸易全球化需求原则；维护公众利益原则；协商一致原则；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原则。

二、立项要求

1. 团体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办法”。

2. 申报单位应对标准制定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标准主要

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3. 团体标准实行第一主编单位责任制，参编单位应具代表性、专业性。主要起草人在该领域应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4.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申请单位共同筹措。

5. 团体标准编制过程实行跟踪专家制。

三、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日—10月31日。

四、申报内容与方式

1. 申请单位可通过学会官网（www.csrme.com）下载“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申请书”（见附件），填报相关内容。

2. 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部：100029 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29 号，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联系电话：010-82998163。

3. 申请书电子版发至邮箱：lxhuang@whrsm.ac.cn；csrme@126.com。

4. 咨询电话：13907148025，黄理兴。

附：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申请书

